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屏小字第648號

原告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

訴訟代理人 朱宏隆

被告 鍾亞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零壹佰捌拾捌元，及其中新臺幣肆萬柒仟壹佰捌拾柒元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八八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零壹佰捌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持有原告發行之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兩造間締結台灣樂天信用卡約定條款（下稱系爭契約），依約被告得持卡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繳付當期最低應繳金額，如有積欠款項或逾期清償等情事者，則依系爭契約第15條約定計付前述帳款循環信用利息，最高為週年利率百分之15，並依約給付違

01 約金。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迄至114年4月6日止，尚積欠本
02 金新臺幣（下同）47,187元、利息1,801元、違約金1,200
03 元，合計50,188元未清償。為此，爰依民法第229條規定及
04 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5 示。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僅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稱：
07 本件債務尚有糾葛等語，嗣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樂天信用卡
09 系統線上申請書、應受帳務明細查詢、台灣樂天信用卡約定
10 條款為證（見司促字卷第7至10頁；本院卷第43至61頁），
11 經本院核對無訛。被告雖曾具狀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惟未
12 具體指明異議事由或有何答辯，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
13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4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
15 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
16 定，應視同自認，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主張為
17 真實。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29條規定及系爭契約之法律關
18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
19 應予准許。

20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小額程序所為被
2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22 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
23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25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為
27 裁判費1,500元，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29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1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張彩霞